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572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被告 謝秋足

謝秋碧

謝萬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以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屋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又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8日經拍賣取得系爭房屋，權利範圍為24分之9，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